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882—2024

马尾松组培苗质量分级

Quality classification on tissue culture seedlings of *Pinus massoniana*

2024 - 12 - 03 发布

2024 - 12 - 09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级要求	1
4.1 外观	1
4.2 分级指标	1
5 检测方法	2
5.1 外观	2
5.2 分级指标	2
6 检验规则	2
6.1 苗批	2
6.2 抽样	2
6.3 判定规则	2
6.4 植物检疫	2
7 出圃、标签、包装及运输	3
7.1 出圃	3
7.2 标签	3
7.3 包装	3
7.4 运输	3
8 档案管理	3
附录 A（资料性） 马尾松组培苗质量检验证书存根和检验证书	4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林学会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龙岩市林业种苗站、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实验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瑞玲、王胤、黄华艳、洪永辉、谌红辉、潘文、刘海龙。

马尾松组培苗质量分级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马尾松 (*Pinus massoniana* Lamb.) 组培苗质量分级涉及的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马尾松组培苗分级要求、出圃、标签、包装及运输的要求, 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半年生至一年生组织培养繁殖的马尾松容器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 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 (包括所有的修改单) 适用于本文件。

LY/T 1829 林业植物产地检疫技术规程

LY/T 2290 林木种苗标签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马尾松组培苗 *Pinus massoniana* tissue cultured seedlings

以马尾松成年优树茎芽为外植体来源, 通过植物组织培养技术获得的离体再生植株培育而成的容器苗。

4 分级要求

4.1 外观

合格苗外观要求: 苗干通直, 顶芽饱满, 叶色翠绿至浓绿色, 生长健壮, 无机械损伤, 无检疫对象病虫害。

4.2 分级指标

苗木分级指标见表1。

表1 马尾松组培苗质量分级指标

苗龄	指标	规格		
		I级	II级	
0.5-0	苗高 (cm)	≥20.0	≥15.0	
	地径 (cm)	≥0.30	≥0.25	
	根系	不定根数 (条)	≥6	≥3
		不定根长 (cm)	≥6.5	≥5.0
1-0	苗高 (cm)	≥50.0	≥45.0	
	地径 (cm)	≥1.20	≥1.00	
	根	不定根数 (条)	≥15	≥10
		不定根长 (cm)	≥25.0	≥20.0

注1: 0.5-0表示半年生组培苗; 1-0表示1年生组培苗。

5 检测方法

5.1 外观

按4.1要求采用目测法检测。

5.2 分级指标

5.2.1 苗高

用钢卷尺或直尺量取茎基部到顶芽之间的长度，读数精确到0.1 cm。

5.2.2 地径

用游标卡尺量取茎基部1 cm处的直径，读数精确到0.01 cm。

5.2.3 不定根数

采用目测法计数统计。

5.2.4 不定根长

用钢卷尺或直尺测量，从不定根处量至根端，读数精确到0.1 cm。

6 检验规则

6.1 苗批

以同一苗圃、同苗龄、统一管理的马尾松组培苗为同一个检验批次。

6.2 抽样

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或机械抽样方法，抽样数量见表2。

表2 组培苗检验抽样数量

出圃苗木数量（株）	检验抽样数量（株）
≤1 000	50
1 001~10 000	100
10 001~50 000	250
50 001~100 000	350
100 001~50 0000	500
>50 0000	750

6.3 判定规则

- 每批苗木抽样检验时对苗木外观进行观测记录，若一株苗木存在任何一种缺陷，按一株不合格计算，计算合格率。
- 苗木检验允许范围，同一批苗木中低于该等级的苗木数量不得超过5%。同一批组培苗中，I级苗比例≥95%，其余组培苗满足II级苗或合格苗外观的要求，则定该批组培苗为I级苗；同一批组培苗中，I级苗比例<95%，但I、II级苗比例≥95%，其余组培苗满足合格苗外观的基本要求，则判定该批组培苗为II级苗。
- 检验结果不符合以上规定，进行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为准。

6.4 植物检疫

检疫按LY/T 1829的要求执行，经植物检疫部门抽样检测未发现检疫对象。

7 出圃、标签、包装及运输

7.1 出圃

合格苗根据生产需求出圃。

7.2 标签

按LY/T 2290的规定执行。

7.3 包装

分级后，填写苗木质量检验证书(参见附录A)，按等级进行包装，同一级别苗木按50株或100株，可选用编织袋、木箱、塑料箱、竹箱或纸箱包装保护，并做好保湿处理。

7.4 运输

应按不同级别分批装运，装卸过程应轻拿轻放，竖直放置，防止培养基、沙土或基质松散。苗木运输过程中防止长时间堆积重压、风吹、日晒、雨淋，并适当保湿和通风透气。

8 档案管理

生产单位应保存完整、真实的组培苗质量资料，对组培苗分级、检测、包装各环节所采取的措施进行详细的全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并及时归档、整理、装订。



附 录 A
(资料性)

马尾松组培苗质量检验证书存根和检验证书

马尾松组培苗质量检验证书存根和检验证书见表A.1。

表A.1 马尾松组培苗质量检验证书存根和检验证书

马尾松组培苗质量检验证书存根			
编号:			
品种:	组培苗类型:	苗龄:	
批号:	数量:	其中, I 级:	II 级:
起苗日期:	包装日期:	发苗日期:	
组培苗检疫:			
品种来源:			
检验意见:		检验单位:	
育苗单位:		发苗单位:	
用苗单位:			
检验人:	负责人:	检验日期:	
马尾松组培苗质量检验证书			
编号:			
品种:	组培苗类型:	苗龄:	
批号:	数量:	其中, I 级:	II 级:
起苗日期:	包装日期:	发苗日期:	
组培苗检疫:			
品种来源:			
检验意见:		检验单位:	
育苗单位:		发苗单位:	
用苗单位:			
检验人:	负责人:	检验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马尾松组培苗质量分级

T/GXAS 882—2024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